
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TC-20250714

采购人：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

联系方式：17397795380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评审内容	27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TC-20250714

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最高限价（元）：7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锂电池平衡重叉车2台、站驾式堆高车1台、电动站驾搬运车4台、全自行剪叉移动升降机1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1)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00:00-14:00 下午：14:00-23:59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3659951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2号楼201-1号

项目联系人：齐瑞雪

项目联系方式：17397795380

联系电话：1739779538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YTC-20250714
2	招标人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730000.00元
5	招标范围	标项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锂电池平衡重叉车2台、站驾式堆高车1台、电动站驾搬运车4台、全自行剪叉移动升降机1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后按项目进度支付。
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付使用。
9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2个月； （2）中标单位需定期派专人驻场调试及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 （3）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质保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严重违反质保服务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1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 (3) 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7)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 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

		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300.00元（柒仟叁佰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8月03日20: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 （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4604400001082 行号：10590100001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17397795380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

		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3份，需签章，可双面打印） 邮寄地址：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2号楼201-1号） 收件联系人：齐瑞雪电话：17397795380；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20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4.2条规定执行。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为：730000元（其中锂电池平衡重叉车的最高单价为199500.00元、站驾式堆高车的最高单

		价为98000.00元、电动站驾搬运车的最高单价为41500.00元、全自行剪叉移动升降机的最高单价为67000.0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联系电话：17397795380
23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3.00万元。（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5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 2）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7		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60284261@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8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阿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2、备品备件清单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按7.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

投标人。

13.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

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

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18.3.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

17.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锂电池平衡重叉车	1、大功率交流电机，无碳刷磨损，半坡启动不打滑 2、可提升3米 3、双侧移功能 4、充气轮胎 5、额定载荷：3000kg 6、额定中心距：500mm 7、自重：约4990kg 8、车体宽度：约1268mm 9、车体长度：约2667mm 10、车体高度：约2230mm 11、货叉尺寸：约1200*122*45mm 12、转弯半径：2330mm 13、续航时间：5~6H 14、充电时间：2~3H 15、爬坡能力：18%-20%	2台		
2	站驾式堆高车	1、驱动方式：电动 2、额定载荷：2000kg 3、自重：约665kg 4、载荷中心：约500mm 5、轴距：约1348mm 6、轮胎：聚氨酯轮 7、货叉尺寸：约1150*170*56mm 8、转弯半径：约1888mm 9、提升高度：1600mm	1台		
3	电动站驾搬运车	1、驱动方式：电动 2、操作方式：站驾式 3、轮胎类型：聚氨酯 4、额定载荷：2000kg	4台		

		5、载荷中心距：600mm 6、提升高度：200mm 7、整车长度：约1910mm 8、整车宽度：约800mm 9、货叉尺寸：约1150*185*50mm			
4	全自行剪叉移动升降机	1、可折叠护栏 2、自动落锁扣 3、聚氨酯轮胎 4、有坑洞保护 5、载重：450kg 6、台面尺寸：约2270*1130mm 7、台面延申：900mm 8、升降高度：8000mm 9、自重：约2250kg	1台		
总计金额（万元）					

★交付要求：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所交付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货商退还首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所造成的其它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此条要求做出相关承诺）

第五章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			

		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30000元；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为准）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号条款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标准分	内容
1	报价	报价部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4	近三年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类得4分，满分24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网点	6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得6分，承诺中标后增设服务网点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本地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网点图片，中标后招标人将进行现场核实）
3	技术部分	技术符合程度	10	条款技术参数符合程度：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参数扣1分，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参数按不满足处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影响质量的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检测机构设置、检验检测设备数量、质量检验人员等；根据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扣1分，满分12分。
		供货保障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时间进度、运输条件、重点环节分析、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根据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1分，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扣0.5分，满分7分。
		验收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人员安排、验收内容、验收资料、重点环节、验收进度等）根据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1.5分，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扣0.5分，满分7分。
		质保期	4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企业每增加3个月得1分，满分4分。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整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

15.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15.2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因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八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个日历日。

4.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投标报价：详见中标通知书。

5.2投标货币：人民币

5.3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交货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时间：

时间：

地址：

地址：

备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市博孜达克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TC-20250714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_____: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 内 容	投 标 总 报 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缴纳凭证）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和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 小企业（列明中 型、小型）
1								
2								
3								
4								
5	其他费用							
6	中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7	小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8	微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

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

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8-3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6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7信用信息查询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附件九：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规格 型号）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三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